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一、现金管理概述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6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3、投资方式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委托理财产品。

##### 4、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

##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将根据现金流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购回或赎回。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收益。

## 五、相关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管理，控制风险，公司有关现金管理业务将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

##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青岛双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